編號 Ref. No.:	LSD/028/2022
日期 Date:	06/04/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之修訂

查詢: HKATS (熱線[1]：2211-6360 電郵：hkatssupport@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就有關分拆計算股票期權調整價的修訂。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1] 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hkex.com.hk/chi/global/privacy_policy_c.htm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八章：特別事宜

8.3 標準調整方法

就每項資本調整而言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個情況下，期權合約的舊行使價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行權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相應的**經調整合約張數**的計算方法是舊合約價值除以經調整行使價。該舊合約價值只是舊行使價與舊合約張數的積。

下表說明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宜的規律。

圖表 1：資本調整的標準條款

事宜	**經調整行使價 (AEP) =**	**經調整合約金額 (ACS) =**
分拆[3]**（附帶權利）** E 指採用首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4]計算的分拆權利價值。 S 指使用 E 首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4]計算的股份價值。	舊行使價(OEP)乘： $\frac{S}{S+E}$	若 S/S+E 等於或大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5] $\frac{\text{OEP} * \text{舊合約張數}}{\text{AEP}}$ 若 S/S+E 低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5] $\frac{\text{舊合約張數}}{\text{交易所規定的限額}^{5}}$
此陰影部分為「調整比率」		

[3] 分拆產生的優先發售不會作出資本調整，因為並非全體股東均獲提供有關權益。不涉及相關公司股份上市的分拆活動作出資本調整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4]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項交易的價值（即價格乘以成交股數）的總和除以當日成交股數總額。

[5] 交易所規定的限額為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調整比率最低值。